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簡上字第142號

上　訴　人　陳延輝
被 上訴 人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代　表　人　連文娟

上列當事人間使用牌照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稅簡字第25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汽缸總排氣量1997立方公分，下稱系爭車輛)，前因逾期未檢驗，經監理機關於民國97年6月20日逕行註銷牌照。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下稱中和分局）員警於112年12月25日查獲系爭車輛停放在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482巷11弄3號前（下稱系爭地點），遂填製新北警交字第C17025234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向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下稱新北交通裁決處）逕行舉發，並將系爭車輛當場移置保管（上訴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12條第4項部分，已經新北交通裁決處另行裁處）。嗣因被上訴人依職權向中和分局調取資料後，審認系爭車輛業經註銷牌照，仍有使用公共道路之情事，遂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稅捐稽徵法第21條，及行為時(即114年4月21日修正發布前)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下稱裁罰倍數參考表）等規定，核定補徵核課期間內

（即109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25日查獲日止）系爭車輛之109年至112年使用牌照稅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萬1230元、1萬1230元、1萬1230元、1萬1045元，共計4萬4735元，並以113年6月14日新北稅法字第1133100585號裁處書，按前揭應納稅額裁處0.6倍罰鍰2萬6841元(以上核定補徵稅款處分及裁處罰鍰處分合稱原處分)。上訴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以114年度稅簡字第25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均引用原判決所載。

三、上訴意旨略以：舉發通知單與原處分間為法律因果關係，然自112年12月25日舉發通知單開立至113年1月2日送達上訴人期間，上訴人未獲任何通知，且舉發通知單上的代保管物件欄位無任何記載，有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裁處細則）第16條第2項。又依裁處細則第16條之1第2項規定，移置車輛開啟車門及查證過程應全程錄影存證，舉發通知單卻無全程錄影之佐證資料，舉發過程顯然有瑕疵。另原判決援引最高行政法院99年度裁字第1135號裁定意旨而為判決，但該論述依法無據，意旨參照適用不當云云，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並無違誤。茲就上訴理由再予補充論述如下：

(一)按使用牌照稅法第2條第1款規定：「本法用辭之定義如左：一、公共水陸道路：指公共使用之水陸交通路線。……」第3條第1項：「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第6條第1款：「各種交通工具使用牌照稅額，依下列規定課徵：一、機動車輛：分小客車、大客車、貨車、機車四類車輛，依本法機動車輛使用牌

照稅分類稅額表之規定課徵之（如附表一至六）。附表一：車輛種類/自用小客車、汽缸總排氣量/1801-2400立方公分、稅額/11,230元。……」第13條規定：「（第1項）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擬使用者，應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按其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之；恢復使用時其應納稅額，按全年稅額減除已過期間日數之稅額計算之。（第2項）交通工具未經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停止使用者，視為繼續使用，仍應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第28條第2項規定：「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前揭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規定之「使用」公共道路，不限於「駕駛」一途，具有相當體積之車輛，以停放方式占用公共水陸道路，排除其他車輛之使用，亦當屬該條規範之使用公共道路範疇（最高行政法院99年度裁字第1135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行為時裁罰倍數參考表關於使用牌照稅第28條第2項部分規定：「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一、一年內經第一次查獲者。處應納稅額○．六倍之罰鍰。……。」經比較裁罰倍數參考表於114年4月21日修正後，新增故意者處應納稅額2倍罰鍰之規定，自以修正前之規定對於上訴人較為有利，故本件即應適用行為時之裁罰倍數參考表。又裁罰倍數參考表係財政部為使辦理裁罰機關對違章案件之裁罰金額或倍數有一客觀之標準可資參考，避免因裁罰機關之恣意決定或專斷致有輕重之差別待遇，所為細節性、技術性之裁罰標準。主要按違章查獲次數為原則性裁量基準，且參考表訂定之裁罰金額或倍數未達稅法規定之最高限或最低限，而違章情節重大或較輕者，仍得加重或減輕其罰，至稅法規定之最高限或最低限為止（行為時裁罰倍數參考表使用須知第4點參照），核與法律規定並無牴觸，並具

體實現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及納保法第16條第3項規定意旨，被上訴人自得執為作成原處分之依據。

(三)經查，原判決就上訴人確有違反使用牌照稅第28條第2項規定之行為，係經審酌違規照片、系爭車輛之汽機車最新車籍、車主過戶歷史、車籍異動歷史、交通違規歷史、領牌歷史等查詢作業等證據資料而為認定，並已論明：

1. 使用牌照稅法第2條第1款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規定之「使用」公共道路，不限於「駕駛」一途，具有相當體積之車輛，以停放方式占用公共水陸道路，排除其他車輛之使用，亦當屬該條規範之使用公共道路範疇。

2. 行為時裁罰倍數參考表較有利於上訴人，故本件應適用行為時之裁罰倍數參考表。又上訴人所有之系爭車輛，因逾期未檢驗，經監理機關於97年6月20日註銷牌照，亦未申報停止使用，然上訴人於112年12月25日仍將之停放在屬於公共道路之系爭地點，縱無違章之故意，亦難辭其過失之責。從而，被上訴人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稅捐稽徵法第21條，及行為時裁罰倍數參考表等規定，審酌系爭車輛為自用小客車，汽缸排氣總量為1997立方公分，依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每年應繳納牌照稅額為1萬1230元，除核定補徵109年至111年各年度使用牌照稅1萬1230元，及112年度之使用牌照稅1萬1045元，共計4萬4735元外，並以本件係一年內第1次查獲，按前開應納稅額之0.6倍計算結果，裁處罰鍰2萬6841元，並據為原處分，即屬合法有據等語。

(四)經核原判決已詳述認定上訴人確有違反使用牌照稅第28條第2項規定行為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復就上訴人於原審主張「本件就交通違規舉發之程序多有違誤，舉發通知單上亦可見有多處經塗改之處」一節予以論駁，據以駁回上訴人之訴，核與證據法則、論理法則、經驗法則無違，所持法律見解亦屬正確，並無判決違背法令情事。上訴人雖執前揭上訴理由，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云云，然關於中和分局舉發其交通違規之程序及舉發通知單之記載是否有瑕疵，僅涉及中和

分局舉發上訴人交通違規及移置保管系爭車輛程序是否適法問題，要與原處分合法性之認定無涉，且上訴人亦僅係空泛稱「原判決論述依法無據，意旨參照適用不當」云云。是上訴人無非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空泛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指駁不採其主張之理由，泛言原判決違背法令，或執與本案無關之事濫陳，並不足採。

五、綜上所述，原審已依職權調查證據，並依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經驗及證據法則判斷事實而為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並已論明其認定事實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其所適用之法規與應適用之法規，並無違背，與解釋亦無牴觸，並無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等違背法令之情形。上訴論旨猶執前揭上訴理由指摘原判決有違背法令情事，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審判長法　官　陳心弘

法　官　畢乃俊

法　官　彭康凡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羅雅馨